臺南市北區長勝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出生

年月日

李新生

47年1月13日

出生地

性別

推薦之政黨

臺南市

中國國民黨

男

學 歷

- 1. 開元國小。
- 2. 成功國中。
- 3. 北門農工電工科。
- 4. 政治作戰學校 26 期體育系。



1. 政治作戰學校研究班 67 期。

- 2. 連營輔導長、旅處長、主任教 官、代課老師。
- 3. 長榮里里長、長榮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、管委會主委。
- 4. 國民黨 20、21 全黨代表、北區 黨部副主委。
- 5. 謝龍介議員服務團隊、臺南擎 天協會副理事長。

- 1. 全職里長,服務里民。
- 2. 照顧長輩,關心弱勢,幫助貧童。(每月調查弱勢里民貧童)
- 3. 公益行善,為里民奉獻。
- 4. 每月勤行走里政, 發掘里民問題, 立即處理。
- 5. 圓融長勝里民,不分族群,成為幸福家園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出生

年月日

吳澐晏

45年8月11日

性別

出生地

推薦之政黨

責的里長,提出政見如下:

女

臺南市

中國國民黨

學 歷

澐晏一本服務熱誠,抱持先父『誠懇是隨身物;服務是傳家寶』的遺訓,深入瞭解鄉親的心聲,廣

納意見,爭取資源建設本里,盼望鄉親們支持栽培,澐晏將會再接再厲、全力以赴,做一個認真負

- 1.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科技學系碩 士學位畢業。
- 2.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 業。

經

- 1. 長勝里現任里長
- 2. 勝安社區創會理事長
- 3. 北區優良里長、特優里長
- 4. 北區榮譽職社區規劃師
- 5. 空中大學校友會理監事
- 6. 北區婦女民防隊長
- 7. 北區勝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
- 8. 台南市口才協會理事、講師
- 9. 北區婦女會秘書
- 10. 青溪婦聯會臺南市支會副主任委員
- 11. 臺南市優秀青年
- 12. 救國團義工
- 13. 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

政

1. 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各項公共設施,改善生活環境品質。

- 2. 定期舉辦資源回收兌換日用品活動,重視環境清潔衛生、環保、防疫措施。
- 3. 加強充實活動中心設備及活動場所,如康樂益智遊戲器材等,提供親子互動玩樂增進情誼。 4. 因應鐵路地下化施工,積極協助爭取照顧鄉親權益反應需求,做好通行與緊急事故之防範處理。
- 5. 加強維護公園環境整潔與設施維護,提供鄉親全家休憩運動的好去處。
- 6. 加強辦理各項精神文化活動,如節慶聯歡晚會、健康講座、親職教育、語文及數位課程研習、才 藝競賽等,鼓勵鄉親終身學習提升技能和生活內涵。
- 7. 配合各種節慶辦理應景活動,積極辦理敬老暨婦女保健講座健檢活動,關懷鄉親身心健康。
- 8. 籌建計區關懷中心,設置長照據點服務鄉親,提供延緩失智失能健康促進課程,並邀請參加課程 的鄉親們一起共餐同樂。
- 9. 關懷獨居與急難待助鄉親,協助爭取政府補助渡過困境。
- 10. 協助政府加強政令宣導與政策推行,籌劃建置安全社區聯絡網,成立緊急事務應變處理小組,建 設本里成為幸福快樂、健康安全、整潔美麗的鄉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 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
-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谷 號次欄 型 上 墨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